

2014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簡易處理申訴(律師)(修訂)規則》

(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簡易處理申訴(律師)規則》

《簡易處理申訴(律師)規則》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AD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(表列項目)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

“1990 年”。

(2) 附表, 在“由律師會發出的《執業指引》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
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Z)

項	描述	定額罰款 \$	定額調查費用 \$
1.	第 5(1) 條	10,000	15,000
2.	第 6(1) 條	10,000	15,000
3.	第 7(2) 條	10,000	15,000”。

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《2014 年簡易處理申訴(律師)(修訂)規則》

2014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

B2662

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訂立。

林新強

王桂壘

黃吳潔華

李慧賢

熊運信

羅志力

伍成業

喬柏仁

蘇紹聰

史密夫

李超華

倪廣恒

葉禮德

馬華潤

黎雅明

白樂德

何君堯

蕭詠儀

彭韻僖

周致聰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簡易處理申訴(律師)規則》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AD) (**主體規則**)。

2. 主體規則的附表中對“《1990 年執業指引》”的提述被修訂為“《執業指引》”, 原因是該套《1990 年執業指引》已重新命名為“《執業指引》”。在 1990 年, 一套綜合的執業指引曾被發出, 但其後陸續有新的執業指引發出。因此“1990 年”這提述可能令人對新的執業指引的生效日期產生混亂。
3. 在主體規則的附表中加入名為“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Z)” (**風險管理教育規則**) 的新標題。在此新標題下的表列項目是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的第 5(1)、6(1) 及 7(2) 條。